

嘉義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含有機和產銷履歷)補助金實施計畫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48499 號函頒
110 年 2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22622 號函修正
110 年 7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42469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33894 號函修正
111 年 3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50248 號函修正
111 年 6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45933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06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97585 號函辦理。
- (二)本府 107 年 2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31517 號本縣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02 月 01 日農糧字第 1071073064 號「107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研商」會議紀錄。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1081073427 號函召開「108 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執行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五)行政院農委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1081073646 號函頒「108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支用要點」辦理。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73964 號函辦理。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73250 號函辦理。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01073655A 號書函辦理。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11073056A 號書函辦理。
- (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18A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

- (一)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

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政策，補助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國產可追溯之農漁畜產品標章，特辦理本項實施計畫。

(二)採用三章一Q農漁畜產品可提升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品質，維持食品安全目標。

(三)辦理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米及蔬菜和產銷履歷蔬菜之相關補助。

三、目標及作法：

(一)鼓勵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Q國產可追溯食材，提升食材來源可追溯性比例，強化食材安全性。

(二)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每月供餐日有50%以上之日數，午餐當日全部食材提供三章一Q可追溯之農漁畜產品。

(三)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使用有機蔬菜、米或產銷履歷蔬菜並領取補助外，其他學校應先依每人每日10元方式辦理後，使得使用有機蔬菜、米或產銷履歷蔬菜，每校每週僅可就使用有機蔬菜、米或產銷履歷蔬菜擇一辦理。

(四)使用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米之餐數，不得重複依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辦理申購。

四、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包含下列各項農漁畜產品(以下簡稱三章一Q)：

(一)具下列各標章(示)之生鮮農漁畜產品：

1.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
3. 優良農產品標章。
4.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並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為限。
5.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6. 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溯源標籤、鵪鶉蛋溯源標籤、雞蛋噴印溯源。
7.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8.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 (二) 地方政府以法規或行政規則定義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與地方政府認可之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所供應之具前述標章(示)或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
- (三) 前述農漁畜產品亦包含簡易分切、殺菁、冷凍、生鮮醃漬處理及農委會專案核定之食材，如生鮮截切、冷凍青花菜、冷凍三色豆、生鮮醃漬肉品及虱目魚魚排等。
- (四)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

五、補助期間：學年度上課日學校午餐供應期間。

六、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之團膳或食材供應

業者(以下簡稱供應業者)；補助範圍：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含供餐附設幼兒園學生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及用餐教職員工，但不包含鄉立幼兒園及其用餐教職員工。

七、經費來源：中央補助經費。

八、補助條件及原則：

- (一) 供應業者提供學校當日午餐全部食材為三章一Q農漁畜產品，供應之日數需達其該月業者供餐日數半數以上，始達到申請補助經費。
- (二) 除前項條件外，尚須同時符合以下二款，始得請領，
 - 1. 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學校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 2. 每月主菜供應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供應素食或學校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 3. 每月供應次數之規定，得由學校按學期、月份或支用對象家數彈性認定之。

(三) 「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 豆魚肉蛋類：

- (1) 豆類除加工製品(不含豆漿)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2)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 / 卷 / 塊 / 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 (3)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2. 蔬菜類(含根莖類)：

- (1) 生鮮蔬菜：除以下所列情形外，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A. 蔥、薑、蒜、辣椒、芫荽、九層塔、香菜…等調味性食材。
 - B. 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醜豆)、豇豆、洋蔥等非主產期(附表一)。
 - C.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
- (2)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 水果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表格二)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如附表四)

4. 其他(雜糧)類：生鮮紅豆、生鮮花生、生鮮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四) 供應業者提供之三餐一Q生鮮農漁畜產品品質及等級不得低於前學年度午餐採購契約所訂之標準，以提昇食材整體品質。

(五) 供應業者或學校須於每日中午12點前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餐一Q欄位辦理登錄作業，並經學校驗收比對食材驗證標章及驗證號碼屬實者，符合請領補助經費。

(六) 本補助經費採每月結算乙次為原則，若該月不申請則視同放棄，不得補請領。

(七) 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農產品可追溯至生產者(農民

01、農業產銷班 02、農場 03、農民團體 04)方得列入計算。

(八) 各校與廠商契約需以達成供應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之日數為發給補助經費標準。

(九) 外訂桶餐學校須先與團膳業者簽訂契約補充規定，配合本縣辦理三章一 Q 政策，並確實依照本實施計畫方案執行，始得請領補助經費。

九、排除條款：(見附表二)

(一) 學校午餐供應三菜一湯為原則，每道菜色之全部食材應符合三章一 Q 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排除調味性食材(如蔥、蒜、薑)暫不列入。

(二) 天災，疫病發生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及公告，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非三章一 Q 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

(三) 季節性食材(參照農糧署網站「每月盛產農產品查詢網頁」、天災、疫病或遇供應量不足等情形，可不納入計算。

十、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一) 符合補助條件及原則之供應業者每月領取金額上限：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每人每日 14 元)乘以該月供應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日數乘以供應學生人數(包含本縣所屬國中小及其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之國中及高中部學生及其用餐教職員工)。

(二) 為強化鼓勵學校使用有機蔬菜、米或產銷履歷蔬菜，如學校午餐採用食材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額外核算補助經費：

1. 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且使用食材原料達每人100公克，或截切及食用量達每人70公克。

2. 每週使用有機米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且食用量達「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每人每餐消費量。

(三) 前項額外經費之核算如下：

1. 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4元，產銷履歷蔬菜核給每人每餐1.5元。

2. 每週每人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1)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20元。

(2)教育部公告之非山非市學校：8元。

(3)其餘學校：4元。

3. 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4. 除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查詢網址<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得直接依本點領取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前面(一)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依本點規定額外核給補助。

(四) 學校應於每月結束後 2 週內上網填報每月請領人數調查表。

(五) 學校午餐招標契約明訂一律採用三章一 Q 食材且供應業者每月供應日數務必達半數以上且每月增供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及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始得領取符合條件下之供餐日數金額，學校得申請領取補助經費並納入學校午餐專戶經費，用於午餐食材採購統籌運用。

(六) 各校得因地制宜採用以下核計方式：

- 1、供餐當日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
- 2、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附表三)計算。
- 3、以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每人每日 14 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該月請領金額上限。(每月按農委會提供之農漁畜產品別之三章一 Q 金額表乘以各別之三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供應量設算)

(七) 蔬食餐、特餐日亦受全部食材為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之限制。

(八) 當月由不同供應業者供應同一學校，業者當月提供學校全部食材為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之供應日數需達其業者供應日數半數以上，且完成校園食材登錄作業。

(九) 因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應供應當日三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因故缺少者，該日除排除條款之食材外，仍應供應三章一 Q 食材，故該日計入供餐日數。

十一、業務執行方式：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依據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統計三章一 Q 食材同一供應農民、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及供應業者等之供貨頻度，

頻度高者，除請地方農政單位加強抽檢供應商之農漁畜件數外，並應查核廠商交易紀錄及進行產地訪視，以嚇阻偽造三章一 Q，或以他人之三章一 Q 黏貼批購食材情事。

(二)農政單位：

1. 負責三章一 Q 食材之供應，方法有：(1) 輔導農民團體與產地農民契作，並申請三章一 Q 食材以成立供應平台。(2) 輔導供應商與產地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並申請三章一 Q 食材。(3) 規劃批發市場成立三章一 Q 食材專區。
2. 執行農糧署每年分配需赴供應商處抽驗生鮮農漁畜產品件數。及依農糧署每年分配田間自主檢驗件數，按教育處提供各供應商，上下學期供應學校數量，輔導供應商完成田間自主檢驗。

(三)教育單位：研擬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實地訪視、稽查學校執行事項，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查核學校三章一 Q 之供貨品項，定期回報教育部執行情形。

(四)學校或團膳業者：檢視食材貼有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圖樣（示），並將相關標章（示）資料撕下黏貼及紀錄於相關驗收紀錄表單（詳見附件一），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繕打食材驗證標章及驗證號碼，以提供後續稽查時使用。

十二、補助經費請領所需準備文件：

- (一) 各校執行每日驗收時落實三章一 Q 食材之認證標章驗收，將認證標章編號記錄於學校午餐食材驗收單，並將標章或條碼黏貼於驗收紀錄表表面或檢附供應業者提供之標章或條碼影本；外訂團膳桶餐學校由供應業者提供標章或條碼，亦可由供應業者自行影印作為佐證資料送至學校留存備查，做為供應業者請領補助經費之驗收憑證。
- (二) 學校午餐執行秘書於每月底填報使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詳如附件二）及供應業者或學校於次月 10 日前填報請領補助經費申請書（詳見附件三）送至學校辦理經費申請事宜。
- (三) 學校收到供應業者上述統計表及申請書，核對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自設

廚房學校)，或供應業者提供標章或條碼(外訂桶餐學校)，以及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等資料無誤後，檢附統一收據及供應業者請領補助經費申請書影本等本府認定之核銷相關證明文件(如結算明細表，見附件四)送至本府辦理補助經費請款事宜。

(四) 各校於收到供應業者檢附之資料核對無誤後，依本府規定辦理核銷撥款，經費撥入學校公庫後最遲於 20 日內完成撥付補助經費至供應業者提供之帳戶內，學期後視執行狀況，將尚未執行補助經費辦理繳回事宜。

(五) 各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供應業者使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及供應業者或學校請領補助經費申請書留校備查(至少保留 5 年)。

十三、稽查方式及罰則：

(一) 稽查方式：

1、本府透過聯合稽查訪視不定期查核，學校午餐驗收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及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等相關資料。

2、農政單位依各校提供驗收單、核對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繕打情形，辨識驗收表黏貼之標章條碼之真偽，查核三章一 Q 食材之供貨數量，以確保供應業者供應食材符合三章一 Q 規定。

(二) 供應業者供應之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本府得撤銷其投標資格並要求供應業者返還已領取款項。

十四、預期效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確保食材安全之可追溯性，可降低食安風險，保障學童身體健康，維護校園安全。

十五、相關人員獎勵

(一)教育處與學校及農政單位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經查核績效卓著者從優獎勵。

(二)對於配合推動本計畫之廠商，除按規定給予補助金外，將公告供學校採購招標之參考。